

证券代码：000677

股票简称：G 海龙

公告编号：2006-025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在潍坊市与青岛礁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礁石”）签订协议书，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：双方约定互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（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）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2779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。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青岛礁石签订互保协议的决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青岛礁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市南区瞿塘峡路 47 号海富楼 A 座 2005 室，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批发零售纺织品，纺织原料，蔬菜，棉短绒，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，机电产品（不含小轿车），五金矿产（不含违禁矿产）。（以上范围需经许可证经营的，须凭许可证经营）。法定代表人李玉波（现任本公司监事）。

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18,712,308.97 元，负债总额 4,358,179.83 元，净资产 14,354,129.14 元，实现销售收入 45,113,678.35 元，利润总额 1,277,035.38 元。该公司赢利状况和信用等级状况良好。

三、会议批准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批准的与青岛礁石签订的互保协议的基本规定：

- 1、双方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；
- 2、双方约定互相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（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）；
- 3、双方保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并偿还借款，如逾期及时通知对方，不给对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；一旦造成损失时，应在损失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以货币资金补偿；如货币资金不足抵偿时，借款方应无条件地将自有财产（如房产、机器设备、车辆等）按双方议定价格抵偿给担保方；
- 4、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青岛礁石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批发零售纺织

品，纺织原料，蔬菜，棉短绒，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，机电产品（不含小轿车），五金矿产（不含违禁矿产）。（以上范围需经许可证经营的，须凭许可证经营）。公司与青岛礁石发展友好的经济合作关系，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，有利于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。

董事会认为，青岛礁石资产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与其签订为期一年的互保协议，能够满足双方的经营需要，对公司不会构成损害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青岛礁石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；
- 3、青岛礁石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互保协议书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六年八月七日